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调整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

C000060319220251014136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将主险合同中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6号、标准编号JR/T 0083-2013）调整为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（标准号：GB/T 44893-2024）。

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（标准号：GB/T 44893-2024）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（标准号：GB/T 44893-2024）。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（标准号：GB/T 44893-2024）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，最重为第一级，最轻为第十级。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，不予评定伤残等级。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，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。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。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%，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%，每级相差10%。如该文件重新修订的，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